

「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原名稱為「臺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」，係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四日臺北市府(59)府秘法字第二〇五〇號令公布，歷經六十二年、六十四年、六十七年、七十五年、八十六年、八十七年修正及九十一年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」，後經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、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依次修正公布，據以辦理臺北市各市立托兒所收托業務。
- 二、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：「本公約締約國確認：……三、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，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。」今據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之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第八條：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完成法令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」（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施行）、本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：「因應感染者權益相關法令修訂本市機構入住相關規定部分，列入本府法規推動小組檢討計畫。」及九十八年一月七日修正之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、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、工作、安養、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。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對於市立托兒所收托兒童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之處理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，以保障人權並符合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次修正本自治條例重點為刪除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：「收托之兒童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，經評估不適宜收托。」之規定。